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**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 - 3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2 年 4 月 27 日，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通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:00 在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科技园 28 号南楼一层阿尔卑斯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5,033,5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5177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517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3,479,1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3418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34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554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759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9,346,5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3209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,792,1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450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4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

1,554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759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9%。

会议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305,033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29,346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305,033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29,346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305,033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

例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346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5,033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346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5,033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346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5,033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346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5,033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346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4,373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.7836%；反对 6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21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686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510%；反对 6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4,373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.7836%；反对 6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21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686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510%；反对 6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4,373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.7836%；反对 6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21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686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510%；反对 6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4,373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.7836%；反对 6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21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686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510%；反对 6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5,033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346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2-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5,033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346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陈国琴、林志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